

政 府 采 购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电子标)

采购项目名称：龙山县里耶镇中心卫生院县域医疗
卫生次中心建设项目设备采购项目

采 购 人：龙山县卫生健康局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龙财采计【2025】0030

委托代理编号：HNPJGZ-2025-007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品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7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7
第二节 投标须知	12
一、总则	12
二、招标文件	13
三、投标文件	14
四、投标	18
五、开标, 资格审查和评标	19
六、中标信息公布	21
七、合同签订	22
八、政府采购政策	22
九、其他规定	2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9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29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30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3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	3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39
第二节 技术参数及要求	40
第三节 商务要求	60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63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63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66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2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73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74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75
二、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77
三、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78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79
四、投标函	80
五、开标一览表	82
六、分项报价	83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84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85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87
九、采购需求响应	88
十、采购需求偏离表	89
十一、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90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9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龙山县里耶镇中心卫生院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项目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龙山县里耶镇中心卫生院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项目设备采购项目
2.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龙财采计【2025】0030
3. 委托代理编号：HNPJGZ-2025-007
4.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4,582,000.00元。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
5.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制造业
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7. 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8.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和调试并经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
9. 本项目分阶段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保证：
 投标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 %；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 %；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品目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预算单价(元)	小计
1	平板C臂机	A02321200-医用X线诊断设备	见第五章第二节	1台	560,000.00	560,000.00
2	电子胃肠镜	A02320700-医用内窥镜		1台	1,550,000.00	1,550,000.00
3	便携式多普勒超声仪	A02320500-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1台	250,000.00	250,000.00
4	血液透析滤过机	A02322100-体外循环设备		1台	200,000.00	200,000.00
5	骨科手术牵引车架	A02320800-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1台	15,000.00	15,000.00
6	下肢关节活动器(CPM机)			1台	15,000.00	15,000.00
7	全胸震荡排痰机			3台	20,000.00	60,000.00
8	冲击波			1台	5,000.00	5,000.00

公开招标

9	电针机		4台	3,750.00	15,000.00
10	心电监护仪	A02320300-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12台	24,000.00	288,000.00
11	胎监监护仪		1台	30,000.00	30,000.00
12	胰岛素泵		6台	20,000.00	120,000.00
13	床旁心电图机		2台	20,000.00	40,000.00
14	注射泵（单泵）		3台	4,000.00	12,000.00
15	注射泵（双泵）		3台	5,000.00	15,000.00
16	输液泵		6台	6,000.00	36,000.00
17	小儿心电监护		1台	33,000.00	33,000.00
18	动态血压检测仪		2台	20,000.00	40,000.00
19	24小时动态心电图		1台	60,000.00	60,000.00
20	自动洗胃机		A02322500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2台	10,000.00
21	除颤仪	1台		60,000.00	60,000.00
22	医用中心制氧系统	1套		600,000.00	600,000.00
23	液体恒温柜	A02329900 其他医疗设备	1台	5,000.00	5,000.00
24	内镜清洗工作站（硬镜）		1台	120,000.00	120,000.00
25	骨科电钻	A02320100 手术器械	1台	5,000.00	5,000.00
26	医用干燥柜	A02322800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1台	70,000.00	70,000.00
27	医用煮沸机		1台	40,000.00	40,000.00
28	极速生物阅读器		1台	40,000.00	40,000.00
29	移动床单位消毒机		1台	40,000.00	40,000.00
30	空气消毒机挂壁式		2台	3,000.00	6,000.00
31	打药机		A02322000 药房设备及器具	1台	1,000.00
32	病历车	A02322700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2台	3,000.00	6,000.00
33	公卫科智能化体检中心完善建设		1套	120,000.00	120,000.00
34	多功能检查床		1台	24,000.00	24,000.00
35	封口机	A02053103 封口机械	1台	15,000.00	15,000.00
36	轮椅秤	A02121214 计数秤	1台	10,000.00	10,000.00
37	大型打印机	A02021002A3 彩色打印机	1台	50,000.00	50,000.00
38	时间管理标签打印机（医标通）	A02021007 条码打印机	10台	600.00	6,000.00
总计：4,582,000.00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享受加分。
2. 支持中小企业：小微企业享受价格折扣。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 小微企业 () 监狱企业 () 福利性单位。
()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_%分包给中小企业。

3. 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 (1) 投标人需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相应的备案凭证；
- (2) 所投产品属于二类或三类医疗器械的，产品需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不属于的，需提供相关说明材料或情况说明（内容格式自拟）。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五、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1. 投标人应于 2025年6月24日17时30分~2025年7月1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或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下载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下载流程：登录《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看政府采购公告→附件→下载招标文件，或登陆《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一站式”综合服务系统→点击“招标代理/招标方/投标方/转（出）让方/竞买方”→CA登录→在“采购业务”菜单栏中点击“选择投标项目”进入页面找到项目点击其“操作”按钮进入页面填写投标报名信息→点击“我要投标”，再点击菜单中的“采购公告及文件下载”点击本项目的“领取”按钮进入交易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下载招标文件”进行招标文件（.XXZZF格式）的下载和保存。

3. 以上两种途径均可获取招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注册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并用 CA 登录后在公告(下载)期限内报名及领取下载保存. **XXZZF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将会影响投标。

4. 各投标人自行在以上网站下载或查阅招标相关文件和资料等,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六、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均为 2025 年 7 月 15 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须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指定交易平台的相应栏目。因逾期而提交失败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2. 开标地点: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 **不见面开标室四**。

3.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解密指令发出起 30 分钟内**。投标人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app.ggzyjy.xxz.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线上解密。如需在开标现场解密,投标人应携带 CA 数字证书并自备电脑和网络(因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含有计算机病毒,导致无法参与开标、评标等事项的,自行承担责任)。

七、公告期限

1. 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及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少于)5 个工作日。

2. 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八、询问及质疑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投标说明

本公告选项: (√) 表示选择, () 表示未选择。

十、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电子交易,投标人**必须用 CA 数字证书**报名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及参与开标等操作。投标人应及时办理购买/续买 CA 及相关事宜。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

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服务”→“CA 数字证书”菜单栏，或电话 0743-8523032 咨询。若因 CA 问题导致无法投标，投标人自行负责。

2. 注意事项

2.1 投标人因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因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无法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开标时无法及时解密，评标时无法答疑或补正材料等情况的，相应后果自行承担。系统操作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及时向**软件部（0743-8523902）**咨询。

2.2 投标人最好在**开标（至少）前一个工作日**的交易中心**工作时间内**（8:30-12:00，13:30-17:00）上传好投标文件，以便如遇技术故障或操作不熟等情况导致无法上传文件时，有时间联系**软件部（0743-8523902）**或其它相关科室解决相应情况，若因自留时间不够而无法联系到相关科室及时解决问题导致无法投标的，自行承担后果！

2.3 投标文件控制在 200M 以内且单个节点容量不超过 50M，否则可能无法上传；还应注意签章位置，因签章位置使内容无法辨认而导致投标无效或不予计分的，后果自行承担！

2.4 若开标时交易中心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等情形，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以保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投标人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2.5 评标期间，投标人仍需有相关责任人值守操作计算机，以及时线上应答评标委会询标事宜。如因无人值守未及时响应导致影响评标结果的，自行承担后果！

十一、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 联系人：肖华清、徐林芝

2. 电 话：13789330789、13574391213

十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龙山县卫生健康局

地 址：龙山县民安街道办事处湘鄂路 103 号

联系人：肖华清

电 话：137893307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南品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狮子社区黄家垅 42 号（乾城三智幼儿园旁）

电 话：0743-8566116

联系人：徐林芝、汤丹华

联系电话：13574391213

电子邮箱：908224912@qq.com

3. 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信息

名称：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电话：0743-8523016（采购科）

十三、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财务信息

开户名称：湖南品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首武陵支行

银行账号：1883110104000222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表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龙山县里耶镇中心卫生院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项目设备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龙财采计【2025】0030 委托代理编号：HNPJGZ-2025-007
第 1.2 款	预留采购份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第 2.1 款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联系人：肖华清、徐林芝 电话：13789330789、13574391213
第 2.2 款	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	名称：龙山县卫生健康局 地址：龙山县民安街道办事处湘鄂路 103 号 联系人：肖华清 电话：13789330789
第 2.3 款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	名称：湖南品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狮子社区黄家垅 42 号 (乾城三智幼儿园旁) 电话：0743-8566116 联系人：徐林芝 联系电话：13574391213 电子邮箱：908224912@qq.com
第 3.1 款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投标人需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相应的备案凭证； (2) 所投产品属于二类或三类医疗器械的，产品需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不属于的，需提供相关说明材料或情况说明（内容格式自拟）。
第 3.2 款	联合体形式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第 5.2 款	组织现场考察 或者召开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二、招标文件		
第 7.4 款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	≤15 项
第 9.1 款	招标公告指定的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nan.gov.cn ）
	信息公告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 http://ccgp-hunan.gov.cn ） 《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xx.gov.cn ）
三、投标文件		
第 13.2 款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4,582,000.00 元。 投标报价不能高于预算，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第 13.8 款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所投选包号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报价，不得只对其部分内容投标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2. 其它要求见第四章
第 14.1 款	投标人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 第三章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第 15.3 款	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第 16.1 款	投标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7.1 款	投标保证金	无
第 18.1 款	分包	无
第 19.1 款	投标文件分数	投标人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中标人需提供至少 2 份与导入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不分正副本）
第 19.2 款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加密
四、投标		
第 20.1 款	投标截止时间 即开标时间	2025 年 7 月 1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第 22.3 款	电子标的 涉嫌围标 串标情形	凡报名、领取、下载文件等操作中出现任一信息相同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IP 雷同或相同的，上传投标文件时任一信息相同的，其它有关情形等，均属涉嫌电子标围标串标情形，将触发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预警系统发生异常警报，有关监管部门将根据异常预警具体情况依法进行处理。有关涉嫌电子标围标串标嫌疑情形的解释权为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第 23.1 款	开标地点	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 <u>不见面开标室四</u>
第 23.2 款 第（2）项	电子投标文件 解密时限	投标人用公司 CA 数字证书进行解密，在解密指令发出起 30 分钟 内完成。投标人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视为撤销投标文件（如因平台出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解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解密时间）。
第 23.2 款 第（4）项	需要宣布 的其他内容	提供完整的《开标一览表》
六、中标信息公布		
第 27.2 款	中标候选人 并列时确定 中标人的方式	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人；得分且评审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中标人；若都相同，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第 28.3 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p>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采购人信息 名 称：龙山县卫生健康局 联系人：肖华清 电 话：13789330789 地 址：龙山县民安街道办事处湘鄂路 103 号</p> <p>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南品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狮子社区黄家垅 42 号 （乾城三智幼儿园旁） 电 话：0743-8566116 联系人：徐林芝 联系电话：13574391213</p>
七、合同签订		
第 30.1 款	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政策		
第 38.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本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九、其他规定		
第 41.1 款 第（1）项	合同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
第 41.1 款 第（2）项	质量保证金	/
第 42.1 款	招标代理服务费	40,600.00 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42.2 款	其他规定	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二节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投标人应当符合本章第 32.1 款规定，否则，其**投标无效**。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4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5.2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5.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5.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和提供

6.1 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载明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和说明的领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7.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7.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7.3 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7.4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超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8. 询问

8.1 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者

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3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修改公告。

9.4 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请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更正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书面通知。

三、投标文件

10. 投标语言

10.1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1. 计量单位

11.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由如下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二、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三、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 四、投标函
- 五、开标一览表
- 六、分项报价
-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九、采购需求响应

十、采购需求偏离表

十一、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2.2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的格式和要求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编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以及和评分因素相关的资料和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否则，由于编制失误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及第五章采购需求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果设定），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3.4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3.5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13.6 采用固定价格定价方式的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13.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1.1 款的有关要求。

13.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4.1 未进行资格预审的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原件。**

14.2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前款资格证明材料。

14.3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

14.4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被邀请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其资格条件发生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应随投标文件提供更新或者补充的资格证明资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5. 投标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2) 货物的品牌型号、制造商及原产地等说明；

(3)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它文件。

15.3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标时和样品有关的评审因素将不予评分：

(1) 未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 投标人提交的样品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样品标准要求不一致的。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16.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投标保证金。

17.2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1)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 终止招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在终止招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4) 在投标截止日前撤回投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投标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交国库：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8. 分包

18.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分包的，投标人分包承诺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应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分包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18.3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8.4 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

19.1 投标人确认投标后，应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而导致投标失败。

19.2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开标软件将无法接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9.3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及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该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9.4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电子投标文件与电子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9.5 电子招标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均以上传至指定的电子交易平台的指定栏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四、投标

20. 投标截止期

20.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即开标时间前将加密版的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指定的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不予受理。

20.2 如遇系统提示“上传未成功”，投标人应及时修改文件或系统运维公司联系，查明原因，确保上传提交无误，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能上传提交的，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也可撤回后修改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提交。

21.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2. 串通投标行为

2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2.3 其他涉嫌围标串标情形：电子标投标过程中，凡报名参加和领取及下载文件等操作中出现任一信息相同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IP 雷同或相同的，上传投标文件时任一信息相同的，其它有关情形等，均属涉嫌电子标围标串标情形，将触发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预警系统发生异常警报，有关监管部门将根据异常预警具体情况依法进行处理。有关涉嫌电子标围标串标嫌疑情形的解释权为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未参加线上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2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2) 发起解密指令，投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限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限内解密的或解密失败的，视为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 (3) 批量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 (4) 查看投标人保证金、唱标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5) 投标人确认开标结果；
- (6) 生成开标记录表；
- (7) 采购人确认开标记录；开标结束。

23.3 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线上开标平台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3.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在线上开标平台当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

请，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23.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不得进入评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电子投标文件；
- (2)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3) 投标人未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4)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3.7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时，可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其他特殊情况。

出现上述情况之一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或用纸质投标文件开标；已在系统内评标的，评标委员会可改用纸质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4. 资格审查

24.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规定组织资格审查。

24.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家的，不得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

25.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 评标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中标信息公布

27.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资格审查情况报告和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资格审查情况报告和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确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7.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招标公告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8. 投标人询问及质疑

28.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8.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28.5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

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七、合同签订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9.4 中标合同将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0. 履约担保

30.1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人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0.2 中标人没有按照前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1.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政府采购政策

32. 预留采购份额

32.1 执行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政策的规定：

(1)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应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2)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应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成员）、分包企业（投标人）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3. 强制采购

33.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34. 优先采购

34.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未标注★符号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对该部分产品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5. 价格评审优惠

35.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相应情形的，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5.2 价格折扣比例

(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小微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的服务情形的，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5.3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5.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5.5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5.6 本章第 1.2 款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预留部分不再享受本款“价格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36. 投标人应提供的政府采购政策证明资料

36.1 符合本章第 33 条、第 34 条、第 35 条规定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 中小企业：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7.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37.1 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37.2 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7.3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7.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8. 采购进口产品

38.1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39. 融资、担保

39.1 投标人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九、其他规定

40. 招标不足三家处理

40.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40.2 属前款第(2)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合同价款支付

(1) 招标文件规定支付合同预付款的，采购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向符合要求的中标投标人及时支付相应款项，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2) 招标文件规定需提交质量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中标投标人提交质量保证金，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3) 投标人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

42. 其他规定

42.1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

42.2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主体

1.1 资格审查主体：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

2. 资格审查（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附表 1 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3 在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3) 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设定）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4 信用记录。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3)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签字，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本章指定网站信

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本章指定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3. 资格审查结果

- 4.1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 4.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龙山县里耶镇中心卫生院医疗设备采购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龙财采计【2025】0030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文件	投标人代表是法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代表是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4	特定资格条件	投标人需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相应的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二类或三类医疗器械的，产品需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不属于的，需提供相关说明材料或情况说明（内容格式自拟）。
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高出其包预算金额
6	企业信用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第三章第2.4条规定和要求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7	资格证明文件的签署、盖章	资格证明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附表 2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龙山县里耶镇中心卫生院医疗设备采购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龙财采计【2025】0030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资格审查结果（合格/不合格）	资格审查不合格原因
1			
2			
3			
4			
5			
...

采购人（签字）：_____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表 3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项目名称：龙山县里耶镇中心卫生院医疗设备采购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龙财采计【2025】0030

序号	合格投标人名单
1	
2	
3	
.....

采购人（签字）：_____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3 款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第 3.4 款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的核心产品	平板 C 臂机、电子胃肠镜 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
第 4.2 款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 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第 5.2 款 第（2）项	相同品牌产品评审 得分相同的规定	1.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 随机抽取 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第 5.4 款 第（1）项	价格评审优惠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10%。 备注：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即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p>第 5.4 款 第 (2) 项</p>	<p>优先采购</p>	<p>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内非标记★符合的节能产品的、或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内的环境产品的，给予 4%-8%的价格、技术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价格 4%，技术 4%。</p> <p>备注：所投产品同时属于优先采购中的节能产品和环境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p>
<p>第 6.2 款</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p>	<p>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人；得分且评审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中标人；若都相同，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p>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最低评标价，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3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见本章第一节【**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

3.2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家的，应予废标。

3.3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

一家投标人计算。提供不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

3.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 3.3 款规定处理。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 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规定，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1) 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报价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

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两家及以上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 5.2 款规定处理。

5.4 政府采购政策：

(1) 价格评审优惠：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一定的价格折扣。

(2) 优先采购：评审时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6.1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2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 编写评标报告

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 评标报告复核

8.1 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8.2 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8.3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 停止评标

9.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 废标

10.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招标人项目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1.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11.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应按本章本节附表1“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 投标无效

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符合本节第 1.1 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龙山县里耶镇中心卫生院医疗设备采购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龙财采计【2025】0030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商务、技术文件的签署、盖章	商务、技术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2	投标文件完整性	商务、技术文件对本项目的采购内容和要求应答完整，没有缺项漏项。
3	实质性响应	商务、技术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款（含“★”符号条款）响应明确，没有保留和偏离。
4	非实质性偏离范围和幅度	非实质性偏离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和幅度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	-----------------------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龙山县里耶镇中心卫生院医疗设备采购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龙财采计【2025】0030

序号	投标人名称	符合性审查结果（合格/不合格）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原因
1			
2			
3			
...

评标委员会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 3 符合性检查合格投标人名单表

符合性检查合格投标人名单表

项目名称：龙山县里耶镇中心卫生院医疗设备采购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龙财采计【2025】0030

序号	符合性检查合格投标人名称
1	
2	
3	
.....

评标委员会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评标因素：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

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本章本节“**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1.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府采购政策调整

2.1 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二节第 4.2 款、第 4.3 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及本章第二节第 5.3（1）项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2.3 按本章本节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以修正或调整后的价格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评标基准价，用于投标报价评价。

3. 投标报价评价

3.1 投标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_{修正或调整} / 投标报价_{修正或调整}）×报价权重分

4.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

4.1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本节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4.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本章第二节第 5.4（2）项以及本节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技术、价格、商务项得分(加分)计算。

5. 评标总得分

5.1 评标总得分为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得分（含优先采购政策加分）之和。

评标总得分=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 、 A_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 ）。

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6.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法

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

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2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本章第二节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附表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本采购项目的权数见下表

序号	项目	权值的取值
1	报价 (A ₁)	0.30
2	技术 (A ₂)	0.50
3	商务 (A ₃)	0.20
合计		1.00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评标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p>投标报价调整：所投产品为小微企业制造的，给予 10%-20%的价格折扣。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10%。（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扣除）</p>		
<p>报价部分 (A₁: 30%) F₁=100 分</p>	100 分	<p>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按照投标报价调整适用情形进行报价调整后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总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 10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_{修正或调整} / 投标报价_{修正或调整}）×100。 注：根据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指定招投标平台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技术部分 (A₂: 50%) F₂=100 分</p>	100 分	<p>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其参数要求的，计 100 分。 标“★”的参数为实质性参数，必须满足，任一项不满足为无效投标。 标“▲”的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每偏离一项扣 10 分。 对其他技术参数偏离的，每项扣 5 分。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15 项，超过 15 项的视为投标无效 标“★”“▲”参数的需提供证明资料，证明资料包括产品印刷资料、彩页、制造商加盖公章原版技术白皮书或具有国家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有具体材料要求的，则按要求提供。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不满足其参数条款。</p>
商务	业绩	30
		<p>投标人提供核心产品（平板 C 臂机和电子胃肠镜）自 2022 年 5 月以来同品</p>

公开招标

部分 (A ₃ : 20%) F ₃ =100分	分	牌同型号业绩，每个核心产品的业绩计 7.5 分且最多计 15 分。本项满分 30 (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电子件作为计分依据)
	售后 方案 40 分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包括“①售后人员配置、②售后机构方案、③响应时间、④免费维修期限”</p> <p>1. 投标人针对项目有售后人员配置方案的计 10 分，未提供具体细节或者虽提供有明显漏洞不计分，如有不合理之处每处扣 2.5 分，扣完 10 分为止。</p> <p>2. 投标人针对项目有售后机构方案的计 10 分，未提供具体细节或者虽提供有明显漏洞不计分，如有不合理之处每处扣 2.5 分，扣完 10 分为止。</p> <p>3. 投标人针对项目有响应时间方案的计 10 分，未提供具体细节或者虽提供有明显漏洞不计分，如有不合理之处每处扣 2.5 分，扣完 10 分为止。</p> <p>4. 投标人针对项目有免费维修期限的计 10 分，未提供具体细节或者虽提供有明显漏洞不计分，如有不合理之处每处扣 2.5 分，扣完 10 分为止。</p>
	培训 方案 30 分	<p>投标人根据产品特点和医院人员情况提供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培训计划、②培训时间、③培训人员安排”</p> <p>1. 投标人针对项目有培训计划安排方案的计 10 分，未提供具体细节或者虽提供有明显漏洞不计分，如有不合理之处每处扣 2.5 分，扣完 10 分为止。</p> <p>2. 投标人针对项目有培训时间安排方案的计 10 分，提供具体细节或者虽提供有明显漏洞不计分，如有不合理之处每处扣 2.5 分，扣完 10 分为止。</p> <p>3. 投标人针对项目有培训人员安排的计 10 分，未提供具体细节或者虽提供有明显漏洞不计分，如有不合理之处每处扣 2.5 分，扣完 10 分为止。</p>
优先采购加分 (A _{优先采购加分})	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内非标记★符合的节能产品的、或者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给予 4%-8%的价格、技术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价格 4%，技术 4%。	
Σ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F_3 \times A_3 + A_{\text{优先采购加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预算单价（元）	技术参数及要求	强制采购	进口产品
1	平板C臂机	1台	560,000.00	详见本章 第二节	否	否
2	电子胃肠镜	1台	1,550,000.00			
3	便携式多普勒超声仪	1台	250,000.00			
4	血液透析滤过机	1台	200,000.00			
5	骨科手术牵引车架	1台	15,000.00			
6	下肢关节活动器（CPM机）	1台	15,000.00			
7	全胸震荡排痰机	3台	20,000.00			
8	冲击波	1台	5,000.00			
9	电针机	4台	3,750.00			
10	心电监护仪	12台	24,000.00			
11	胎监监护仪	1台	30,000.00			
12	胰岛素泵	6台	20,000.00			
13	床旁心电图机	2台	20,000.00			
14	注射泵（单泵）	3台	4,000.00			
15	注射泵（双泵）	3台	5,000.00			
16	输液泵	6台	6,000.00			
17	小儿心电监护	1台	33,000.00			
18	动态血压检测仪	2台	20,000.00			
19	24小时动态心电图	1台	60,000.00			
20	自动洗胃机	2台	10,000.00			
21	除颤仪	1台	60,000.00			
22	医用中心制氧系统	1套	600,000.00			
23	液体恒温柜	1台	5,000.00			
24	内镜清洗工作站（硬镜）	1台	120,000.00			
25	骨科电钻	1台	5,000.00			
26	医用干燥柜	1台	70,000.00			
27	医用煮沸机	1台	40,000.00			
28	极速生物阅读器	1台	40,000.00			
29	移动床单位消毒机	1台	40,000.00			
30	空气消毒机挂壁式	2台	3,000.00			
31	打药机	1台	1,000.00			
32	病历车	2台	3,000.00			
33	公卫科智能化体检中心完善建设	1套	120,000.00			
34	多功能检查床	1台	24,000.00			
35	封口机	1台	15,000.00			
36	轮椅秤	1台	10,000.00			
37	大型打印机	1台	50,000.00			

38	时间管理标签打印机（医标通）	10 台	600.00			
----	----------------	------	--------	--	--	--

注：1. 投标人按所列标的**顺序逐序**进行分项报价，如有缺项漏项，其**投标无效**。
2. 所投单价不能高于其预算单价，否则，**投标无效**。

第二节 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平板 C 臂

1. 技术指标

- 1.1 最大输出功率： $\geq 5\text{kW}$
- ▲1.2 主逆变频率： $\geq 110\text{kHz}$
- 1.3 管套热容量： $\geq 867\text{kJ}$
- 1.4 连续透最大管电压： $\geq 120\text{kV}$
- 1.5 连续透最大管电流： $\geq 4\text{mA}$
- 1.6 具备自动亮度跟踪功能
- 1.7 脉冲透视最大管电压： $\geq 120\text{kV}$
- ▲1.8 脉冲透视最大管电流： $\geq 30\text{mA}$
- 1.9 脉冲透视：具备手动和自动脉冲模式
- 1.10 摄影管电压： $\geq 120\text{kV}$
- 1.11 摄影管电流： $\geq 100\text{mA}$

2、影像系统

- 2.1 动态平板探测器类型：非晶硅
- 2.2 探测器闪烁体类型：碘化铯
- 2.3 成像范围：9*9 英寸
- 2.4 动态范围： ≥ 16 位
- ▲2.5 ≥ 19 英寸高清液晶显示器：3 台

3 机架参数要求

- 3.1 C 形臂沿轨道滑动最大： $\geq 130^\circ$
- 3.2 C 形臂绕水平轴旋转： $\geq \pm 180^\circ$
- 3.3 C 形臂垂直方向移动最大： $\geq 400\text{mm}$
- 3.4 C 形臂水平方向移动最大： $\geq 200\text{mm}$
- 3.5 C 形臂绕垂直轴旋转最大： $\geq \pm 15^\circ$
- 3.6 焦屏距： $\geq 1000\text{mm}$
- 3.7 C 形臂的开口距离： $\geq 800\text{mm}$
- 3.8 C 形臂的弧深： $\geq 660\text{mm}$
- 3.9 导向轮及主轮：导向轮 360° 旋转、主轮 $0^\circ - 90^\circ$ 旋转
- 3.10 随遇平衡：C 形臂在 360° 空间滑动，具备随遇平衡
- ▲3.11 激光一字定位器： ≥ 4 个
- 3.12 手持控制器操作：具备手持控制器操作
- 3.13 设备结构：分体式结构
- 3.14 信息传输方式：有线传输

4、图像采集处理工作站要求

- 4.1 登记：登记保存、病历查询、Worklist
- 4.2 采集：开始采集、准备录像、重置、水平镜像、垂直镜像、调窗、放大镜、负像、递归降噪

- 4.3 处理：四窗、九窗、锐化、水平镜像、垂直镜像、文字标注、长度测量
- 4.4 报表：保存、预览、专家模板
- 4.5 工作站软件：无损存储、多幅显示、图像 W/L 实时调节、灰度转换、兴趣区均衡、GAMMA 校正、翻转、降噪、增强、平滑、锐化、压缩、放大、测量、标注、图文报告排版打印、专家模板、Dicom 图像发送、Dicom 图像打印、电影回放、图像刻录、worklist 登记等
- 4.6 Dicom 功能：标准 Dicom3.0 接口，方便联入 PACS 系统
- 5. 其它要求**
 - 5.1 人性化图像控制界面，智能剂量控制，减少操作繁琐
 - 5.2 具备多重自动保护和故障代码提示功能，方便维护

二、电子胃肠镜

(一) 整体要求

- 1. 全高清电子内镜设备；
- 2. 分体式设计；
- 3. 设备面板按钮为触控按键；
- 4. 支持镜体热插拔；
- 5. 视频信号光纤传输，速度更快，抗干扰更强；
- ▲6. 系统可适配同品牌常规胃肠镜、超声内镜、光学放大胃肠镜；
- ▲7. 系统可适配同品牌超细胃肠镜、十二指肠镜、水气泵、内镜下耗材；
- ▲8. 系统可适配同品牌支气管镜、同品牌内窥镜用超声诊断设备、小探头；

(二) 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 1. 高清视频信号输出视频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
- 2. 具有 DVI、SDI、CVBS、VGA、S-VIDEO 信号输出方式；
- 3. 具有色调调节功能， $\geq \pm 15$ 级可调；
- 4. 具有自动增益功能（AGC），可通过键盘控制开或关；
- 5. 具有染色模式，共 ≥ 3 个模式可选；
- 6. 具有亮度均衡功能；
- 7. 具有图像降噪功能：共 ≥ 4 级可选；
- 8. 具有平均测光、峰值测光和全自动测光 3 种测光模式；
- 9. 具有色彩增强功能， \geq 三档可调；
- 10. 具有轮廓强调功能， \geq 三档可调；
- 11. 具有构造调节功能，可选 A/B 两种模式，每种模式 \geq 三档可调；
- 12. 具有对比度调节功能，高、中、低三档可调；
- 13. 具有白平衡自动修正功能；
- 14. 具有红蓝伪彩图显示功能；
- 15. 具有图像冻结功能，可通过镜体按钮、键盘、脚踏开关控制冻结功能；
- 16. 具有电子放大功能，最大可放大 ≥ 4 倍， \geq 三档可调；
- 17. 有内置的图像保存和视频录制功能，支持图像查看、视频回放；
- 18. 具有实时存储功能
- ▲19. 主机具有 $\geq 1T$ 存储容量的内置病例管理系统，可脱离外置工作站进行病例管理，可查看、编辑、保存、预览、打印病例报告及病例报告检索；
- 20. 界面模式切换功能
- 21. 可通过 USB 接口将当前检查数据一键导出至外接 U 盘；
- 22. 支持 DICOM 标准协议，通过网络可传输病历数据；

▲23. 画中画功能，可实现同品牌内镜下图像与超声内镜图像同屏显示，方便临床使用便捷性，提高手术效率；

24. 数量：1 台

(三) 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1. 采用 \geq 四路 LED 光源，由绿光 LED、蓝紫光 LED、红光 LED、蓝光 LED 合束实现照明设计的医用冷光源；

2. 支持白光和 \geq 3 种特殊光照明模式，共有 \geq 4 种照明模式；

3. 光源平均连续使用寿命 \geq 20000 小时；

4. 色温为 3000K-7000K；

5. 具有手动和自动两种调光模式调光级别；

6. 空气气泵流量等级可调，送气量可设为高、中、低、关闭，共 \geq 4 级；

7. 前面板上设有光源寿命指示灯，可随时掌握光源剩余寿命情况；

8. 具有透光功能，开启后，光源以最大亮度和最小亮度闪烁输出，持续时间 6~8 秒，可用于对镜体头端部的定位。

9. 数量：1 台

(四)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1. 视场角 \geq 145°；

2. 景深为 \geq 2-100mm；

▲3. 头端部外径为 \leq 9.3mm；插入部主软管外径为 \leq 9.2mm；具备有辅助送水功能

4. 最大插入部直径 \leq 10.5mm；

5. 最小器械孔道内径为 2.8mm；

6. 弯曲角度：上 \geq 210° 下 \geq 120°，左右各 \geq 100°；

7. 工作长度为 \geq 1050mm；镜体全长为 \geq 1400mm；

8. 钳道最小可视距离为 \leq 3mm；

9. 镜体操作部具有 \geq 4 个自定义功能远程控制按钮（水气按钮和吸引按钮除外）。

10. 数量：1 条

(五)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1. 视场角 \geq 145°；

2. 景深 \geq 2-100mm；

▲3. 头端部外径 \leq 9.7mm；插入部主软管外径 \leq 9.6mm；

4. 最大插入部直径 \leq 11mm；

5. 最小器械孔道内径 \geq 3.2mm；

6. 弯曲角度：上 \geq 210° 下 \geq 120°，左右 \geq 100°；

7. 工作长度为 \geq 1050mm，镜体全长 \geq 1400mm；

8. 钳道最小可视距离 \leq 3mm；

9. 具备有辅助送水功能（具有独立的副送水通道）；

10. 镜体操作部具有不少于 4 个自定义功能远程控制按钮（水气按钮和吸引按钮除外）；

11. 数量：1 条

(六) 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

1. 视场角 \geq 145°；

2. 景深为 \geq 2-100mm；

3. 头端部外径为 \leq 12mm；插入管主软管外径为 \leq 12mm；

4. 最大插入部直径 13.8mm；

5. 最小器械道孔内径为 \geq 3.8mm；

6. 数量：1 条
7. 负压系统
8. 图文工作站（高清）（1 台）：由电脑、喷墨打印机、高清采集卡等组成，实现高清画质，并能与医院信息化系统对接。

三、便携式多普勒超声仪

1. 适用于腹部、产科、妇科、心脏、小器官、泌尿、血管、儿科、神经、急重诊等应用。
2. 系统通用功能
 - 2.1 ≥ 15.6 英寸高分辨率 LED 显示器，可根据环境光变化自动调节亮度，可独立主机调节，角度 170°
 - 2.2 主机内置相同大小探头接口 2 个，大小一致，全激活
3. 二维灰阶模式
 - 3.1 组织谐波成像
 - 3.2 组织特异性成像
 - 3.3 多角度空间复合成像技术，3 档可调
 - 3.4 斑点噪声抑制成像，7 档可调
 - 3.5 B 图像偏转，5 档可调
 - 3.6 TGC 8 段、LGC 8 段
4. M 型成像模式
 - 4.1 彩色 M 型
 - 4.2 解剖 M 型，取样线 3 线，可 360 度任意旋转
5. 彩色多普勒成像（包括彩色、能量、方向能量多普勒模式）
 - 5.1 高分辨率血流成像
 - 5.2 双实时同屏对比显示
 - 5.3 自动调节取样框的角度及位置
 - 5.4 取样框偏转：线阵探头支持 ± 20 度，取样框可根据探头血流方向自动调节
6. 频谱多普勒成像
 - 6.1 脉冲多普勒、连续多普勒
 - 6.2 自动计算心动周期
 - 6.3 PW 最大速度 720cm/s ；CW 最大速度 3800cm/s
7. 一键自动优化（包括应用于二维、彩色、频谱模式、造影等）
8. 造影成像：支持凸阵，线阵，腔内探头
9. 超声教学助手
10. 测量分析和报告
 - 10.1 常规测量软件包
 - 10.2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可同时进行血管前、后壁的内中膜一段距离的自动描记、自动生成测量数据结果
 - 10.3 产科自动测量：支持 BPD，HC，OFD，FL，AC，HUM。自动测量 6 项胎儿发育评估指标
 - 10.4 胎儿颈项透明层自动检测与测量技术
11. 电影回放及原始数据处理
 - 11.1 电影回放
 - 11.1.1 所有模式下支持手动、自动回放
 - 11.1.2 支持向后存储和向前存储，时间长度可预置，向后存储 ≥ 7 分钟的电影

- 11.1.3 支持保存后的图像同屏对比分析（动态、静态）
- 11.2 原始数据处理，可对回放图像进行 ≥ 20 个参数调节
- 12. 信息管理与存储
 - 12.1 $\geq 512G$ SSD 固态硬盘
 - 12.2 内置超声工作站，支持同步存储，即后台存储或导出图像数据的同时前台可以完成实时扫描，不影响检查操作
 - 12.3 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 PC 格式直接导出（支持单帧图像文件包含：DCM、TIFF、BMP、JPG 单帧，电影文件包括：CIN、AVI、DCM、MP4），无需特殊软件即能在普通 PC 机上直接观看图像。
 - 12.4 通过局域网将单帧图像或电影文件从超声系统分享到手机或平板等智能设备
 - 12.5 通过扫描二维码实现图像分享
 - 12.6 支持隐藏病人信息
- 13. 连通性
 - 13.1 主机内置 HDMI、USB3.0、Type-c、网络接口
 - 13.2 DICOM3.0 系统
 - 13.3 多功能台车：可拆卸的储物篮，电源缆线专用放置架，防撞支架
 - 13.4 专用旅行箱，可装载主机、探头及相关备件
- 15. 配置要求
 - 15.1 主机 1 台
 - 15.2 线阵探头 1 把，频率范围：3.0-13.0MHz
 - 15.3 凸阵探头 1 把，频率范围：1.5-6.0MHz

四、血液透析滤过机

- 1. 具有血液透析、单纯超滤、在线血液滤过、在线血液透析滤过功能；
- 2. 全中文操作系统，11.8 英寸以上液晶触摸显示屏；
- 3. 机器使用年限 ≥ 10 年；
- 4. 采用单腔容积 100ml 容量平衡腔，双腔交替供液不断流，保持液体进出平衡，保证精确控制患者脱水，对平衡腔电磁阀和膜片进行实时监控，防止因电磁阀和膜片泄漏导致超滤异常的风险发生，实现高精度超滤；
- 5. 采用电极实时监测平衡系统泄漏，确保治疗安全；
- 6. 具有多种标准曲线，并可自设曲线，提供个性化治疗；
- 7. 配液系统：由浓缩液泵（陶瓷泵）、混合装置、电导监测组成，将透析浓缩液与反渗水按一定比例混合，达到需要的浓度，3 个在线透析液电导测量装置透析液浓度（电导率）反馈式控制。
- 8. 醒目的红、黄、绿 360° 三级警示灯，配合多种音乐提示和报警，兼顾安全与人性化；
- 9. 机器选配 B 干粉桶装置，避免 B 浓缩液的污染；
- 10. 动脉压、静脉压、跨膜压动态跟踪，记录历史治疗方案，方便查询，各报警限制自动调整到安全范围，确保治疗安全；
- 11. 机器具备在线 KT/V 功能。
- 12. 当把 A/B 浓缩液放错时，设备会发出声光报警，并阻止透析液流向透析器。
- 13. 日常消毒采用柠檬酸热消毒即可，不要用次氯酸钠消毒液。
- 14. 静脉管路具有超声波和光学双重监测。
- 15. 具有消毒液放错监测报警功能。
- 16. 消毒时间最快不超过 30 分钟。

17. 开放的数据接口，可接入各个品牌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整个治疗过程智能化、精细化管理。

18. 自动变流功能：透析液流量可根据有效血流量自动匹配最合适的流量，保证治疗品质的同时节约透析液的使用量。

19. 动脉压监测范围：-500mmHg~+700mmHg，精度可达：±5mmHg。

20. 静脉压监测范围：-500mmHg~+700mmHg，精度可达：±5mmHg。

21. 跨膜压监测范围：-500mmHg~+700mmHg，精度可达：±5mmHg。

22. 透析液流量调节范围：0, 300~800（可调）ml/min。

23. 透析液温度范围：33~40℃，精度：±0.5℃。

24. 透析液电导率调节范围：12~18ms/cm，精度：±0.1mS/cm。

25. 血流量可调范围：0, 30~650mL/min。

26. 超滤控制范围：0~6000mL/h。

27. 置换液流量：0, 30~650ml/min。

28. 肝素泵注入流量：0~10ml/h。

29. 气泡检测器：可监测大于0.02ml的气泡。

30. 漏血监测：可监测≤0.35mL/min的漏血(HCT32%)。

31. 预设自动开关机时间以及消毒模式，并记录所有消毒情况，全自动消毒脱钙，可使用多种消毒液和酸洗液。

32. 供水条件温度：进水压0~8.0bar，进水温度5~35℃。

33. 电源电压：AC220V±22V，50Hz±1Hz

五、骨科手术牵引车

1. 技术规格：

1.1 长：1550±50mm

1.2 宽：450±50mm

1.3 牵引架水平调节范围：0-180°

1.4 牵引架牵引行程：(0-140)±10%

1.5 牵引架上下调节范围：≥190mm

2. 产品材质要求：床架为304不锈钢材质制作。

3. 主要性能和功能：主要用于施行肢体的骨科手术，手术中可对病人的肢体进行侧、卧式牵引及内外展体位。可与各种类型的手术台组合配套使用。

4. 基本配置：主床1台、立柱1件、坐垫架1件、横臂2件、腿部支撑杆2件、托腿架2件、固定脚套2件、脚套支撑柱2件。

六、下肢关节活动器（CPM机）

1. 无极手动调速、手动机械定位

2. 采用直流电机，安全性能高

3. 用丝杆运行距离50cm，适用于成人使用

4. 带简易踝关节功能，角度范围：0°-40°

5. 膝关节角度范围：-5°-120°

6. 最大运行时间：0-240分钟

七、全胸震荡排痰机

1. 用于促使患者肺深部分泌物向主气管转移和呼吸道分泌物的清洁；

2. 组成与使用要求

2.1 设备的组成：系统由可以充气的背心、两条气管、小型空气脉冲发生器、无线遥控器等组成；

2.2 工作原理：空气脉冲发生器可以使背心快速充气 and 排气，并对患者的胸壁产生每秒钟不超过 20 次的轻微压迫和释放循环，即振荡频率；

3. 硬件技术要求

3.1 操作方式：液晶触摸屏操作；

3.2 一体式便携提手，非组装型提手；

3.3 设备的重量轻，可手提便携，也可选配移动推车，方便使用；

3.4 双重电源开关，双重保护；

▲3.5 设备配备无线遥控器，遥控器可以调节所有参数：频率、强度、时间、暂停/运行均可无线控制。

4. 工作参数要求

4.1 显示方式≥7 寸彩色液晶触摸屏，中文显示，主菜单显示所有工作模式；

▲4.2 工作参数：频率范围 1Hz—20Hz 连续可调，步距 1Hz；压力范围：0.3kpa—4.5kpa，按照 1—15 个等级进行调节，步距 0.3kpa；时间范围：0—99min 连续可调，步距 1min；

4.3 具备一种手动模式、四种自动模式和自定义模式；四种自动模式包含常规的儿童模式、成人模式、老人模式、重症模式，一键启用轻松治疗；

▲4.4 所有工作模式均使用梯形工作方式，设备运行后 5s—200s 时间内达到预设参数，保持设定参数工作 200s—590s，经过 5s—200s 时间降低到 0，设备停止；

4.5 自定义工作模式可根据患者信息自行设定治疗参数，并进行患者信息存储，一键调用；

4.6 手动模式和自定义模式所有参数均可调节修改；

4.7 设备在治疗时间到达后或点击“停止”键停止运行，并自动放气泄压；

4.8 设备的工作时间自动累计，数据界面可显示当前设备总运行时间；

5. 其他要求：配送成人 M 码 3 件、L 码 1 件、儿童 3 件、幼儿排痰衣 3 件排痰衣

八、冲击波

1. 额定功率：≥90KW

2. 推力≥1200N

3. 材质：不锈钢

九、电针机

1. 理疗方式：热疗

2. 适用类型：腰颈肩膝盖康复

3. 适用部位：全身

4. 电源方式：插电

十、心电监护仪

1. 整机要求：

1.1 模块化监护仪，主机集成内置≥2 槽位插件槽，可支持 IBP，CO2，AG 和 BIS 任意参数模块的即插即用快速扩展临床应用。

1.2 ≥10.1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分辨率≥1280*800 像素，≥8 通道波形显示。

1.3 可支持遥控器无线操作监护仪。

- 1.4 安全规格：ECG，TEMP，IBP，SpO₂，NIBP 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 CF 型。
- 1.5 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8 年。
- 1.6 监护仪清洁消毒维护支持的消毒剂≥40 种，在厂家手册中清晰列举消毒剂的种类。
- 1.7 监护仪主机工作大气压环境范围：57.0~107.4kPa。

2. 监测要求：

2.1. 支持 Glasgow12 导静息分析算法，可升级 24 小时心电概览报告查看与打印，包括心率统计结果，心律失常统计结果，ST 统计和 QT/QTc 统计结果。

2.2. 心电监护支持心率，ST 段测量，心律失常分析，QT/QTc 连续实时测量和对应报警功能。

2.3. 心电波形扫描速度支持 6.25mm/s、12.5mm/s、25mm/s 和 50mm/s。

2.4 提供窗口支持心脏下壁，侧壁和前壁对应多个 ST 片段的同屏实时显示，提供参考片段和实时片段的对比查看。

2.5 支持≥23 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分析。

2.6 QT 和 QTc 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200~800ms。

2.7 在更改导联类型或域名、导联脱落超过 60 秒后重新接上导联以及更改病人起搏设置后启动 ECG 自学习功能，让监护仪可以学习新的 ECG 模板，以纠正心律失常报警和心率值。

2.8 支持指套式血氧探头，≥IPX7 防水等级，支持液体浸泡消毒和清洁。

2.9 配置无创血压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 25~290mmHg，舒张压 10~250mmHg，平均压 15~260mmHg；新生儿测量范围：收缩压 25~140mmHg，舒张压 10~115mmHg，平均压 15~125mmHg。

2.10 无创血压支持手动测量、自动间隔测量、连续测量、序列测量、整点测量五种测量模式，并提供 24 小时血压统计结果生成报告进行打印。

2.11 支持无创血压袖套充气形成接近舒张压的压力，封闭静脉血管，辅助静脉穿刺。

▲2.12 标配 2 通道有创压监测，支持 PAWP 肺动脉契压监测功能，并支持 PA-D 数值代替 PAWP 数值进行血流动力学计算。

2.13 支持升级患者下床移动监护功能，提供医用级穿戴传感器，可监测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体温参数，体征参数同步显示在监护仪上。

2.14 穿戴传感器支持非生理参数监测，支持 ERAS 工具，可以查看≥120 小时运动时间、夜间静息时间和疼痛评分，监测数据通过无线发送至监护仪。

2.15 移动模块采用防水抗摔设计，防水等级≥IPX2，通过 1.5 米 6 面跌落测试。

▲2.16 标配旁流呼气末二氧化碳（EtCO₂）监测插件模块，具备积水杯设计，可有效防止呼吸回路中水汽对于监测的干扰，采样抽气速率低至 50mL/min；

3 系统功能要求：

3.1 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满足医护团队快速管理患者报警需求，产品用户手册提供报警限自动设置规则。

3.2 心电监护通道带宽：诊断模式（0.5Hz~150Hz）、监护模式（0.5Hz~40Hz）、手术模式（1Hz~20Hz）、ST 模式（0.5Hz~40Hz）。

3.3 具有图形化技术报警指示功能，帮助医护团队快速识别报警来源。

3.4 支持升级≥240 小时趋势图（最小分辨率为 1s）和趋势表回顾，支持选择不同趋势组回顾。

3.5 支持升级≥20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 32 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3.6 支持升级≥3000 组 NIBP 测量结果。

- 3.7 ≥ 120 小时（分辨率 1 分钟）ST 模板存储与回顾。
- 3.8 支持升级 48 小时 8 通道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 3.9 支持监护仪历史病人数据的存储和回顾，并支持通过 USB 接口将历史病人数据导出到 U 盘。
- 3.10 支持监护仪进入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和待机模式。
- 3.11 提供计时器功能，界面区提供设置 ≥ 4 个计时器，每个计时器支持独立设置和计时功能，计时方向包括正计时和倒计时两种选择。
- 3.12 支持格拉斯哥昏迷评分（GCS）功能。
- 3.13 支持升级 MEWS（改良早期预警评分）、NEWS（英国早期预警评分）和 NEWS2（英国早期预警评分 2）的动态评分。
- 3.14 提供屏幕截图功能，将屏幕截图通过 USB 接口导出到 U 盘。
- 3.15 支持它床观察，可同时监视 ≥ 12 它床的报警信息。
- 3.16 支持与中心监护系统联网，并与呼吸机、麻醉机、输注泵工作站、除颤仪、超声图像及病人视频同屏显示在中央站上。
- 3.17 支持在中央监护系统查看监护仪 24 小时心电图概览、氧合概览、生命体征概览、窦性心律概览、房颤概览、动态血压概览功能。
- 3.18 支持以有线和无线的方式不通过中央站直接连接交互服务器实现外部系统与监护仪的交互，并且能向交互服务器发送参数、波形、事件及实现时间同步。

十一、胎监监护仪

1. 监护参数：胎心率（FHR），宫缩压力（TOCO），胎动（FM）；
- ▲2. 多晶片 1MHz 超声胎心探头，超声波束声强： $I_{ob} < 1mW/cm^2$ ，胎心率范围：30~240bpm 分辨率：1bpm，精度： $\pm 2bpm$ ；
3. 无凸点设计的宫缩探头，0-100 相对单位，分辨率 1，非线性误差 $\leq \pm 10\%$ ，归零方式：自动/手动；
4. 探头防水等级不低于 IPX8；
5. 探头可在水下工作 24 小时，支持水中分娩；
- ▲6. 宫缩压探头采用防水透气设计，不受水压和温度变化影响，确保 TOCO 测量的精准性；
7. 打印纸实时记录信号质量和报警，并用图标显示，方便医护人员随时确认曲线异常情况；
8. 胎动：手动/自动胎动检测，显示并打印胎儿活动图；
9. 高清晰液晶彩屏，0-60° 度内多角度翻转；
10. 多种监护界面，显示胎儿监护曲线及数字，支持大字体显示；
11. 监护曲线显示支持 30~240（美标）和 50~210（国际）两种标准；
12. 内置式 152mm（或 150mm）宽行打印，符合国际标准，连续准确记录胎心率、宫缩压曲线及胎儿活动曲线；
13. 胎心率报警范围可调，当胎心率过缓或过速时自动报警，报警内容中文显示，报警持续时间可调；
14. 具有超声传感器信号质量指示功能，以得到准确和稳定的胎心参数值和曲线；
15. 回顾报警功能，可回顾最近的 100 条报警信息；
16. 支持拓展无线探头，支持无线双胎心监护，无线探头采用自识别探头基座设计，随意安放，无线探头工作距离 $> 100m$ ，内置锂电池 ≥ 15 小时的超强续航能力；
17. 内置通讯接口，可与中央站组成网络系统；

十二、胰岛素泵

1. 全中文菜单显示，易用易懂
2. 胰岛素种类：U-100 和 U-40 两种可选；短效和速效可选
3. 大剂量输注速度：可调
4. 基础率分段：48 段 /24 段
5. 数据库：速效数据库、短效数据库
6. 临基率设置范围：速度设置范围为基础率设置值的 0~250%，时间设置范围 0~24 小时
7. 基础率最小增幅：0.01U
8. 立即输注：快速一键注射
9. 大剂量设置范围：0.1~88U
10. 最大装药量：3.18 毫升（318U）
11. 保护功能：按键自动上锁、儿童锁防止误操作、医生凭密码设置、工程师凭密码设置
12. 警示项目：蜂鸣报警（阻塞，低电量，低药量，无输注，药完）、按键声音、用餐提示、测血糖提示。
13. 低药量报警阈值可设
14. 输注管路：导管针头有 5mm、6mm、7mm、8mm 等不同长度的供选择
15. 电池型号：7 号（AAA）电池
16. 回顾功能：日总量回顾、大剂量回顾、基础率回顾、螺杆复位回顾、排气回顾，均可回顾≥50 条。

十三、床旁心电图机

（一）ECG 输入及波形处理

1. 标准 12 导联心电信号同步采集，支持九导联专用儿童模式，具有 9 导联、12 导联同步自动分析功能
2. 输入阻抗：≥90MΩ
3. A/D 转换：24bit
4. 采样率：≥60k Hz
5. 独立起搏通道，起搏采样率≥60k Hz
6. 频率响应：0.05Hz-500Hz
7. 耐极化电压：≥±955mV
8. 时间常数：≥5s
9. 共模抑制比：≥135dB
10. 抗干扰滤波：具有交流滤波、肌电滤波、基线漂移滤波、低通滤波功能
11. 增益：1.25、2.5、5、10、20、10/5、自动（AGC）mm/mV 可选
12. 走速：5mm/s、6.25mm/s、10mm/s、12.5mm/s、25mm/s、50mm/s 可选

（二）整机配置

1. ≥8 英寸彩色液晶电容触摸屏，屏幕倾斜角设计，分辨率≥1280×800
2. 整机重量≤3kg
3. 内置热敏点阵打印机，并支持通过有线/无线方式外接激光打印机打印 A4 报告
4. 设备内置存储器可支持≥100000 例病例储存，并支持外接 U 盘和 SD 卡扩展存储空间
5. 支持通过连接一维码、二维码扫描枪获取病人信息
6. 支持通过有线、无线、移动网络的方式进行联网，内置 WIFI 模块，可支持 2.4GHz/5G Hz 双频带传输

7. 内置蓝牙模块，支持通过蓝牙分享报告

(三) 系统功能

1. 中文输入及中文操作提示和中文报告语言

2. 手动、自动、节律等工作模式可供选择

3. 具有导联信号质量检测功能，以不同颜色标记信号质量，提醒医生对相应导联进行处理

▲4. 具有智能采集功能，可根据导联信号质量自动开始/停止心电采集

5. 支持 $\geq 30\text{min}$ 数据采集及冻结功能，方便医生对所需区间的波形进行更好的观察、分析并选择所需要的时间段进行记录

6. 采集过程中可自动检测心律失常并予以提示

7. 具有严重疾病提示功能，可对心肌梗死等危急重症心电图进行突出标识

8. 具有在屏诊断功能，可在屏幕上进行报告查看、报告编辑、波形放大、数据测量等操作

9. 具有病历管理功能，可进行病历查询、预览、修改、传输、打印，方便医生调阅病人信息

10. 可支持心电向量及晚电位分析

11. 支持用户登录设置，并针对不同用户分权限管理

12. 可以与同品牌心电网络相连，实现病人预约信息的下载，检查数据自动上传，实现全方位信息化管理，优化医院工作流程，减少医生工作量

(四) 电源：

1. 交直流两用，自动转换

2. 直流电源：内置可充电锂离子电池

十四、注射泵（单泵）

1. 注射模式：单通道一体机。

2. 注射速度：

50/60ml 注射器：（0.1~2200）ml/h 范围内可选，默认最大速度为 1500ml/h

30/35ml 注射器：（0.1~900）ml/h

20ml 注射器：（0.1~600）ml/h

10/12ml 注射器：（0.1~400）ml/h 范围内可选，默认最大速度为 300ml/h

5/6ml（选配）注射器：（0.1~150）ml/h

注射速度最小步进 0.01ml/h、0.1ml/h、1ml/h 可选，默认 0.1ml/h。

3. 流速的精确度：在 $\pm 3\%$ 以内（经校准后）。

4. KVO 速度：0.1ml/h~5ml/h，KVO 应能打开和关闭。

5. 报警方式：声光报警、文字提示。

6. Anti-bolus 功能（反丸剂功能）：当注射泵阻塞报警后，电机反转，释放管路压力，防止阻塞后给病人带来额外冲击剂量。

7. 液晶显示屏+数码管双屏显示，动态阻塞压力显示及各种工作状态，键盘+飞梭键操作，方便易操作。

8. 注射器规格：自动识别 10/12ml、20ml、30/35ml、50/60ml 注射器。内置多种注射器品牌。完善的注射器品牌规格调试技术，正确校准后可与任何品牌（符合国家标准）的注射器兼容。

十五、注射泵（双泵）

1. 注射模式：双通道一体机，双屏独立分屏显示。
2. 注射速度：
 - 50/60ml 注射器：(0.1~2200)ml/h 范围内可选，默认最大速度为 1500ml/h
 - 30/35ml 注射器：(0.1~900)ml/h
 - 20ml 注射器：(0.1~600)ml/h
 - 10/12ml 注射器：(0.1~400)ml/h 范围内可选，默认最大速度为 300ml/h
 - 5/6ml（选配）注射器：(0.1~150)ml/h注射速度最小步进 0.01ml/h、0.1ml/h、1ml/h 可选，默认为 0.1ml/h。
3. 流速的精确度：在±3%以内（经校准后）。
4. KVO 速度：0.1ml/h~5ml/h，KVO 应能打开和关闭。
5. 报警方式：声光报警、文字提示。
6. Anti-bolus 功能（反丸剂功能）：当注射泵阻塞报警后，电机反转，释放管路压力，防止阻塞后给病人带来额外冲击剂量。
7. 液晶显示屏+数码管双屏显示，动态阻塞压力显示及各种工作状态，键盘+飞梭键操作，方便易操作。
8. 注射器规格：自动识别 10/12ml、20ml、30/35ml、50/60ml 注射器。内置多种注射器品牌。完善的注射器品牌规格调试技术，正确校准后可与任何品牌（符合国家标准）的注射器兼容。

十六、输液泵

1. 输液模式：ml/h 模式、滴/分模式、时间容量模式、体重剂量模式、间断给药模式。
2. 输液速度范围：ml/h 模式：（1~1200）ml/h，最小步进 1ml/h、0.1ml/h 可选，默认为 1ml/h；滴/min 模式：（1~266）滴/min。
3. 输液速度的准确性：ml/h 模式准确性在±5%以内（经校准后）；滴/min 模式准确性在±3%以内（经校准后）。
4. 输液泵的机械精度：在±2%以内。
5. 输血量设置范围（1~9999.9）ml 可选，默认为（1~9999）ml，最小步进 0.1ml、1ml 可选，默认为 1ml。
6. KVO 速度：1ml/h~10ml/h。
7. 报警功能：输液完成报警、输液阻塞报警、门开报警、管内有气泡报警、遗忘操作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电池电量空报警、运行异常报警、设备故障报警、系统掉电报警、滴数检测器已拔出报警、空瓶报警、输液器不匹配报警、管路更换到期报警等。
8. 报警方式：人声语音报警、声光报警、文字提示。
9. 可探测气泡大小等级：25ul、50ul、100ul、150ul、200ul、250ul、300ul、500ul、800ul 共 9 档可调。

十七、小儿心电监护

1. 一体化多参数监护仪，彩色显示屏>10 英寸，分辨率不低于 1280*800，支持同屏显示 8 道波形以同时观察丰富的信息。
2. 正面纯平设计，不易积累灰尘，易清洁。
3. 电容触摸屏设计，显示屏可视角≥170 度。
4. 具备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率，双通道 ibp 和体温监测功能。可升级双血氧、6/12 电极心电监测。支持升级心电信号进行诊断分析，诊断算法通过欧洲 CSE 数据库测试。

5. 支持选配同品牌呼末二氧化碳 (EtCO₂)。
6. 支持升级 C.O. 等高级参数
7. 主机重量 < 3.5kg。
8. 界面显示能根据用户选择的参数数量和波形数量调节布局，最大程度的合理利用界面空间。
9. 显示屏亮度支持自动、手动调节。
10. 配有锁屏键，避免在某些使用中误操作。用户通过点击进入锁屏状态。
11. 具有多导心电监护算法，同步分析至少 2 通道心电波形，能够良好抗干扰。
12. 可设置智能导联脱落功能，如果当前所选导联无法检测心电信号，监护仪自动切换相应的导联作为计算导联。
13. 支持不少于 27 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
14. 支持 0.67Hz 高通滤波，确保波形有更好的稳定性。
15. 支持显示 ECG 信号质量指数，指示 10 个不同级别的心率信号强度。
- ▲16. 支持 ≥ 2 种 NIBP 测量算法，最快测量时间不超过 20 秒。
- ▲17. 支持连续无创血压功能，实时无创监测病人血压，而非 NIBP 的连续测量模式。
18. RR 测量范围 0-200rpm，精度 6rpm~200rpm: ±2rpm, 0rpm~5rpm: 不定义。
19. 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序列四种测量模式。自动模式支持自定义设置血压测量间隔，间隔时间支持从 1-460 分钟内的任意整数数值。

十八、动态血压检测仪

(一) 采集盒:

1. 全玻璃面板，体积小，重量 < 160g，方便受检者佩戴
2. OLED 彩色屏幕显示，能够清晰显示时间、电池电量、血压测量结果
3. 扇形设计的袖带和手臂的贴合，保证患者佩戴舒适性；袖带延长管连接处采用自锁结构，能够快速连接、更换袖带
4. 灵活的数据传输方式，支持 type C 或无线蓝牙的方式进行数据传输、读取
5. 防水等级：支持 IP22 防水等级
6. 供电要求：直流电源，2 节 AA 电池供电
7. 电池仓拉绳设计，方便医生日常电池的更换；
8. 支持事件记录功能，结合事件记录对血压数据进行分析
9. 支持体位记录功能，能够辅助临床判断患者血压测量时的体位情况
10. 数据存储器：闪存储存，至少可存储 300 组数据

(二) 测量范围

1. 测量方法：示波法
2. 量程：0mmHg~300mmHg，精度：±3mmHg(±0.4kPa)
3. 压力测量范围：10mmHg~290mmHg，最大平均误差：±5mmHg(0.67kPa)，最大标准偏差：8mmHg(1.07kPa)
4. 脉率测量范围：40 bpm~240 bpm
5. 过压保护：当血压测量压力值超过 297mmHg±3mmHg 时，开启过压保护
6. 监测时长：24 小时
7. 监测间隔：5 分钟、10 分钟、15 分钟、20 分钟、30 分钟、45 分钟、60 分钟、90 分钟、120 分钟
8. 安全系统：最大充气气压为 300 mmHg，最大测量时常为 120 s

(三) 分析软件

1. 能够自动生成解释性总结，提供诊断术语库，方便医生快速编写诊断结论
2. 具有智能检索功能，支持对病例进行快速查找
3. 可自动删除已读取数据，防止病人数据混淆
4. 具有数据表、统计表、直方图、饼图、昼夜节律图等分析工具，能够更加直观的分析数据
5. 支持平均压、测量比较功能、脉压分析、动态动脉硬化指数分析、晨峰血压分析、白大衣分析，多种分析功能辅助医生分析诊断
6. 相关图分析：可查看收缩压和舒张压相关性，查看全部和部分相关图，数据范围可支持总体、白天、夜间
7. 提供病人信息、管理列表、报告内容自定义配置，灵活的配置满足多样化的需求
8. 数据管理和报告打印：用户可以编辑、存储、打印病人的血压、数据表、直方图、饼图、昼夜节律图等信息
9. 支持与同品牌信息化系统集成，可实现数据传输功能

十九、24 小时动态心电图

1. 采集盒

- 1.1 外形精巧，体积小，重量 $\leq 75\text{g}$ ，方便受检者佩戴；
- 1.2 SD 卡存储，容量 $\geq 1\text{G}$
- 1.3 LCD 液晶屏幕可显示波形、电池电量、记录时间、记录状态、病人信息、事件标记、起搏状态等信息
- 1.4 配备 3 键键盘，方便设置记录器的记录参数、波形切换等操作；具有事件按钮，可以准确记录事件发生的时间
- 1.5 灵活的数据传输方式，同时支持 SD 卡和 USB2.0 高速传输、读取数据
- 1.6 病历保护功能，如果监测到记录器中含有没有分析的数据，记录盒会报警提示，保证数据不丢失
- 1.7 数量：3 个

2. 信号处理

- 2.1 频率响应：0.05~60Hz
- 2.2 输入阻抗： $\geq 20\text{M}\Omega$
- 2.3 输入回路电流： $\leq 0.1\mu\text{A}$
- 2.4 噪声电平： $\leq 50\mu\text{V}_{\text{p-p}}$
- 2.5 极化电压： $\pm 300\text{mV}$
- 2.6 共模抑制比（CMRR）： $\geq 100\text{dB}$
- 2.7 时间常数： $\geq 3.2\text{s}$
- 2.8 增益：5mm/mV、10mm/mV、20mm/mV
- 2.9 记录通道：12 导、3 导二合一，自动识别导联类型、完成记录模式切换
- 2.10 采样率：25600 Hz
- 2.11 A/D 转换精度：24 位
- 2.12 记录天数：0、1、2 天可调
- 2.13 起搏检测：多通道同时检测，可识别 $\pm 2\text{mV} \sim \pm 200\text{mV}$ ，0.1~2.0ms 的起搏信号

3. 分析软件

- 3.1 软件同时兼容 3/12 导联记录盒
- 3.2 根据用户需要，可自由配置软件界面工作流程
- 3.3 专用儿童模式：提供针对儿童的特异性分析算法来进行儿童患者的数据分析，提

高分析的准确性

3.4 心电数据滤波：提供工频滤波、基线漂移滤波、低通滤波等多种滤波功能，提高所采集的心电信号质量

3.8 丰富的心律失常分析手段：自动识别各类心律失常，可根据需要修改心律失常的自动判别参数，支持自定义心律失常事件

3.9 准确的 QRS 形态分类，可自动识别正常、房早、室早、插入性室早、起搏、伪差等心拍类型，并支持不少于 20 种模板分类选项

3.10 模板编辑功能：具有模板合并和拆分功能，方便医生进行快速归类，并对编辑过的模板进行标记

3.12 散点图分析：可以提供 Lorenz 散点图、差值散点图、24 小时散点图、小时散点图、时序散点图等多种散点图工具，支持散点图反向定位心搏操作，帮助医生快速诊断异常心搏；支持任意时间段散点图显示，实现快速编辑和确认短暂房颤、短阵过速心律失常现象

3.13 叠加图分析：提供心搏叠加窗口，具有反混淆分析功能，能根据心搏形态差异对异常心搏（特别是宽 QRS 波群或伪差）进行快速分辨、圈选，并加以修改

3.14 散点+叠加图分析：同屏显示所选模板的散点图+叠加图，同时结合 RR 间期和波形形态实现心拍的快速分类，大大提高工作效率

3.15 直方图分析：可以提供 R-R 间期、R-V 间期、R-R 提前量、R-V 提前量、RR 间期比、起搏到起搏等 20 多种常用分布直方图分析工具

二十、自动洗胃机

1. 流量： $\geq 2\text{L}/\text{min}$ （口腔插管档）； $\geq 1\text{L}/\text{min}$ （鼻腔插管档）
2. 自控液量：冲液量：（250ml~350ml）/次；吸液量：（350ml~450ml）/次
3. 正、负压力设定范围：47kPa~67kPa
4. 电源： $\sim 220\text{V}$ 50Hz
5. 输入功率：110VA
6. 噪音： $\leq 65\text{dB}$ （A）

二十一、除颤仪

1. ≥ 7 英寸彩色 TFT 显示屏，分辨率 $\geq 800 \times 480$ 像素，可显示 ≥ 3 通道波形，有高对比度显示界面。
2. 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呼吸监护、自动体外除颤（AED）功能。
3. 除颤采用双相波技术，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
4. 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非同步两种方式，能量调节档位 ≥ 20 档，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最大能量可达 360J。
5. 成人和小儿一体化设计除颤电极板，无需更换电极板。
6. AED 除颤功能提供中文语音和中文提醒功能，对于抢救过程支持自动录音功能，记录时长 ≥ 180 分钟。
7. 除颤电极板可实现能量选择、充电和放电三步操作，满足单人除颤操作。
8. 快速开机功能可实现开机时间 $\leq 3\text{s}$ ，符合临床使用快速响应需求。
9. 除颤能量充电迅速，充电至 200J $\leq 4\text{s}$ 。
10. 可选配体外起搏功能，起搏分为固定和按需两种模式，具备降速起搏功能。
11. 可选配 CPR 辅助功能，CPR 传感器设计，提供即时的按压反馈，主机屏幕界面提供按压深度和按压频率实时参数显示。

12. 心律失常分析种类 ≥ 20 种。
13. 可选配监护功能：血氧饱和度、无创血压。
14. 提供的监护参数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并通过国家三类注册。
15. 心电波形速度支持 50mm/s、25mm/s、12.5mm/s、6.25mm/s。
16. 支持连接同品牌中央站，与科室床旁监护仪共用监护网络。
17. 支持提供 IHE HL7 协议，满足院前院内急救系统的联网通信需求。
18. 标配 1 块外置智能锂电池，可支持 200J 除颤 ≥ 300 次。
19. 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提供灯光报警，声音报警，报警文字和参数闪烁 4 种方式。
20. 发生报警时，报警灯以不同的颜色和闪烁频率提示不同的报警级别。
21. 配置 50mm 记录纸记录仪，自动打印除颤记录，可延迟打印心电，延迟时间 $\geq 10s$ 。
22. 数据存储功能：支持 ≥ 24 小时连续 ECG 波形的存储、 ≥ 100 名患者档案存储与回顾功能、 ≥ 1000 个事件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 72 小时体征趋势数据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23. 关机状态下设备支持每天定时自动运行自检，支持定期自动大能量自检（不低于 200J）。
24. 设备自检后支持对于自检报告进行自动打印或按需打印。
25. 具备良好的防尘防水性能，防尘防水级别 $\geq IP4$ 。
26. 具备优异的抗跌落性能，满足救护车标准 EN1789 关于跌落试验的要求，裸机可承受 6 面 0.75m 跌落冲击。
27. 工作环境，温度范围：0 $^{\circ}C$ -45 $^{\circ}C$ ，湿度范围：15%-95%。

二十二、医用中心制氧系统

（一）总体技术要求

1. 制氧系统用途说明：利用 PSA 变压吸附技术制造医用氧气，供医疗氧使用。
2. 制氧系统氧气制造原理必须为 PSA 技术，具有技术完整先进性。
3. 制氧系统冷却方式为风冷式。
4. 制氧系统本体噪声符合国家标准 $\leq 85dB$ 。
5. 制氧系统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具备最高的安全性、可靠性、满足使用单位的供氧要求，并提供设计方案。
6. 制氧系统总产氧量为 10m³/h，制氧主机单机额定制氧量必须 $\geq 10m^3/h$ ，氧浓度 $\geq 93\% \pm 3\%$ ，氧气输出压力：0.3MPa-0.5MPa(可调)。
7. 制氧系统既可全自动智能化运行，同时也能转换为手动运行，必须具备设备运行的最高可靠性和安全性。
8. 制氧系统必须有良好的持久性能，分子筛在无需进行再生处理或更换的情况下，能实现连续运行 10 万小时或以上。
9. 制氧系统必须具备断电报警功能，报警声符合国家标准。
10. 制氧系统须具备自动报警功能，即自动反向、超载、负荷保护报警功能。
11. 制氧系统必须具备氧气输出保护装置，实时保护合格氧气输出。
12. 制氧系统所用空气压缩机必须使用医用空气压缩机。
13. 制氧系统中的气体处理精度必须达到 0.01 μm ，过滤系统必须具备功能效能自动显示功能。
14. 制氧系统必须采用质量流量计，具有实时流量和累计流量显示功能，氧气经过流量计后必须无压力损失，具有数据远传功能。
15. 制氧系统需具有节能技术。

(二) 医用分子筛制氧系统技术要求

1.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 1.1 单台排气量： $\geq 2.280\text{m}^3/\text{min}$;
- 1.2 单台功率： $\leq 15\text{KW}$;
- 1.3 单台排气压力 $\geq 0.7\text{Mpa}$ ，符合制氧主机对压缩空气需求量的要求;
- 1.4 噪音 $\leq 85\text{dB}$;
- 1.5 配备 IE3 优质高效电机;
- 1.6 三段式油分处理，排气中残油量 $\leq 1.6\text{ppm}$

2. 制氧主机

- 2.1 产氧量： $\geq 10\text{m}^3/\text{h}$;
- 2.2 氧气浓度： $\geq 93\% \pm 3\%$;
- 2.3 输出压力： $0.3-0.5\text{Mpa}$ （可调）;
- 2.4 采用节能型双塔设计、多阀控制，全自动控制系统;

3. 冷冻式干燥机

- 3.1 空气处理量： $3\text{m}^3/\text{min}$;
- 3.2 压力露点： $2-10^\circ\text{C}$;
- 3.3 能在控制柜的计算机上显示运行状态和远程操作;

4. 油气分离器（1级）

- 4.1 单台空气处理量： $3.5\text{m}^3/\text{min}$;
- 4.2 去除大于 $0.01\mu\text{m}$ 的尘埃颗粒、水雾和油雾，油雾含量 $\leq 0.003\text{mg}/\text{m}^3$ ，维护保养方便;

5. 除油过滤器（2级）

- 5.1 单台空气处理量： $3.5\text{m}^3/\text{min}$;
- 5.2 去除大于 $0.01\mu\text{m}$ 的尘埃颗粒、水雾和油雾，油雾含量 $\leq 0.01\text{mg}/\text{m}^3$ ，并配有压差表及液位镜，能及时提醒用户更换失效滤芯，维护保养方便。

(三) 医用吸引系统主站

1. 油润滑旋片真空泵;

2. 单泵抽气量气量： $\geq 200\text{M}^3/\text{h}$;

3. 泵转速 $\geq 970\text{r}/\text{min}$;

4. 极限真空 $\leq 33\text{hpa}$;

5. 400hpa 点的气量时，抽气量不小于该泵最大气量的 90%；承轴：承轴的工作温度应不高于环境温度 35°C ，并且最高温度不高于 75°C 。;

6. 不锈钢对夹式止回阀;

(1) 材质：不锈钢;

(2) 规格：DN80。

二十三、液体恒温柜

1. 容量：不小于 90L

2. 温度范围： $2\sim 48^\circ\text{C}$

3. 额定电压：AC220V

4. 额定频率：50Hz

5. 外形尺寸： $595 \times 470 \times 900\text{mm} \pm 10\%$

6. 气候类型：N. SN

7. 额定输入功率：130W

8. 适用范围：储存有温度要求的生物制品、生物药剂。用于手术室药品恒温加温，例如：冲洗液，生理盐水，甘露醇，血液，透析液，碘伏等。

二十四、内镜清洗工作站（硬镜）

1. 亚克力材质，4 连槽，用于内镜器械的标准化处理，包含初洗、酶洗、超声、终末漂洗和干燥

2. 内嵌超声波清洗槽
3. 尺寸：定制
4. 电源 220V 功率 2.5KW
5. 标配水枪 2 把、气枪 1 把
6. 纯水机 1 台
7. 清洗导丝 20 支

二十五、骨科电钻

1. 可整机高温高压消毒，耐 $135^{\circ}\text{C} \pm 5^{\circ}\text{C}$ 高温
2. 转速 ≥ 300 转 / 分
3. 扭矩 ≥ 15 牛顿米
4. 使用免消毒电池
5. 电池电压 14.4V
6. 电池容量 $\geq 1800\text{mA}$
7. 航空铝合金外壳
8. 噪声 $\leq 50\text{dB}$
9. 温升 $\leq 25^{\circ}\text{C}$

二十六、医用干燥柜

1. 主要用于对人工清洗器械进行干燥处理；
2. 双进风通道
3. 容积： $\geq 400\text{L}$ ，
4. 尺寸： $973 \times 2150 \times 480 \pm 10\%$
5. 电源 220V 功率 6KW
6. 主机 1 台、 ≥ 9 个清洗篮筐。

二十七、医用煮沸机

1. 适用范围：主要适用于医院内径活检钳、手术刀、止血钳、镊子、抽吸装置、麻醉管道、输液器、瓶子、瓷制品、各种口腔科器械、测压器等污染性器械的高温漂洗。

2. 外形尺寸： $780 \times 630 \times 850\text{mm}$ （ $\pm 5\%$ ）
3. 内腔容积： $\geq 80\text{L}$ 。
4. 开门方式：手动开门。
5. 液晶显示屏：触摸显示屏。
6. 加热功率：功率 8000W。
7. 温度：室温 $\sim 99^{\circ}\text{C}$ 可调。
8. 产品有多重保护机制，包括但不限于：

- （1）水位低保护功能：水位低时自动停止加热管加热和超声；
- （2）超时保护功能：进水超过设定时间，停止进水，防止水流溢出电机过流保护等。

二十八、极速生物阅读器

1. 用于压力蒸汽灭菌及等离子灭菌生物监测，1 小时出结果。
2. ≥ 10 孔设计，可同时培养 10 支生物指示剂或以上，一体化棕色遮光盖设计
3. 生物监测完成后，可存储 10000 条培养记录，连接打印机后可实现自动或手动打印。
4. ≥ 7 英寸触摸屏进行人机交互，突出显示培养倒计时、生物监测结果，可随时查询培养记录
5. 高低温通用

二十九、移动床单位消毒机

1. 电源要求：220V \pm 22V
2. 臭氧浓度 $\geq 1000\text{mg}/\text{m}^3$
3. 工作噪音 $\leq 55\text{dB}$

三十、空气消毒机挂壁式

1. 适用范围：企事业机关办公室、会议室、接待室、医院、宾馆饭店、幼儿园、制药厂、卫生用品厂、食品加工厂等公共场所的空气消毒。
2. 采用三挡风速：低速、中速、高速
3. 采用双重保险丝对设备进行保护，插上电源，无需进行任何操作，直接进入待机状态。
4. 遥控器对设备可进行开/关机、时间调节、风速调节等控制，其有效遥控距离 $\leq 5\text{M}$ 。
5. 临时定时功能：开机自动工作不低于 180 分钟，消毒结束后自动关闭作业。
6. 程控定时功能：9 组程控，可在设置时段内，每天循环自动开启/关闭消毒作业。
7. 当机内紫外线灯有故障时，具有自动报警功能。
8. 具有灯管故障报警查询功能，设备工作累时功能。
9. 机腔内部配置活性炭过滤网，多重过滤，可除臭、除异味，对净化环境具有良好的效果。
10. 紫外线消毒结束后，可选择负离子清洗空气。
11. 需要更换灯管更换滤网时，机器屏会自动提醒。

三十一、打药机

1. 电压：4500A，220V
2. 容量： $\geq 4500\text{g}$
3. 转速： ≥ 32000 转/分钟
4. 功率： $\geq 4.5\text{KW}$

三十二、病历车

1. 材质：优质 ABS 材质
2. 带锁定装置，存储安全
3. 金属多段式滑轨，抽拉静音。

三十三、公卫科智能化体检中心完善建设

1. 移动护理系统 PDA 手持设备 12 台
 - 1.1 操作系统：Android7.2 以上
 - 1.2 内存：运行内存至少 6G，内容不低于 32G
 - 1.3 摄像头：摄像头需要支持按键扫描，自动对焦，带闪光灯，广播扫描结果的需要

设备厂家的 SDK 或者广播文件说明集成到移动医护应用中。

1.4 网络要求：支持 WIFI 或者 5G 卡，满足医院内/外网需求。

1.5 屏幕尺寸：建议 PDA 手持设备屏幕≥4.7 英寸。

1.6 尺寸参考：≥1334 x 750 像素，326ppi

2. 服务器 1 台要求如下：

服务器	intel XEON 金牌 2.0G 20 核 40 线程 *2 颗（40 核心）
	intel C621 芯片组
	★SATA3.0 * 10 个+PCIE Nvme U.2 3.0 * 4 个
	2U 机架式 12 位热插拔机箱 含导轨
	千兆管理网口+4 千兆网口
电源	750W 冗余电源 1+1
内存	128G DDR4 REG ECC (64G*2)
系统硬盘	企业级 960G SSD*1
系统	Windows Server 2019 OEM 版

3. 自助机终端 1 台（含银医软件系统 V2.0）

三十四、多功能检查床

1. 外型尺寸：2100*770*620-900mm±5%

2. 整床升降高度：≥620-900mm

3. 整床前后平移：≥300mm

4. 靠背倾斜角度：≥70° ±5°

5. 整床倾斜角度：≥12°

6. 检查床根据人体工学原理设计，用作主体检查、诊疗设备的辅助有源器材；

7. 人性化构造设计使行动不便的被检查者在检查过程中能舒适就位、配合医生从不同方位得心应手进行检查操作；

8. 带有自动纠偏换纸功能，更加有效保障被检查者的安全卫生问题.；

9. 手控配备，便于医生操控；

10. 床框、卷纸传送架均采用优质钢材，强度高；床体表面处理：金属表面采用双重静电涂层处理技术，达到内外防锈涂料有抗菌、防霉、防腐蚀作用。附着力全部达到 10 级以上，不脱落，不生锈；

11. 带中控刹车系统 5 寸脚轮，耐磨耐用，静音效果佳，安全性高，底座带有防尘罩，避免灰尘长期积聚床底，便于清洁；（提供产品实物图）

12. 采用性能可靠持久的一控七电机控制系统，并带有一键复位功能；

13. 电机系统配有内置应急电源，网电源断电时可自动跳转至工作状态；

14. 卷纸布材料为医用 SMS 无纺布含棉在 35 克以上；

15. 床垫为高密度海棉作填充物，皮套为环保超纤皮，表面无缝线外露，防止液体从床垫表面流入床垫内部易于清洁并预防细菌滋生；（提供床垫实物图）

16. 可选配有输液支架，耦合剂加温装置。

17. 配有急停开关，便于紧急情况下医护人员复位检查床；

18. 整床采用机器人焊接。

三十五、封口机

1. 用于纸塑包装袋的封口；

2. 带打印功能，能打印灭菌日期、失效日期、锅号、锅次、操作人员、物品名称、器械

名称、批次代码等 9 项基本参数

三十六、轮椅秤

1. 量程 $\geq 250\text{kg}$
2. 显示分度值 $\leq 0.1\text{kg}$
3. 台面尺寸： $\geq 0.8\text{m} \times 0.8\text{m}$

三十七、大型打印机

1. 复印类型：彩色自动批量复印
2. 打印功能：可双面打印
3. 支持页宽：A3、A4、A5
4. 技术类型：彩色激光
5. 能效等级：一级能效

三十八、时间管理标签打印机（医标通）

1. 是否支持网络打印：否
2. 接口类型：无
3. 耗材类型：无
4. 最大分辨率（dpi）：230dpi
5. 是否支持自动双面打印：否
6. 供纸盒容量（张）： ≥ 305
7. 产品类型：热敏打印
8. 最大打印幅面：A6
9. 打印色彩：黑白

第三节 商务要求

一、安装实施要求

1. 中标人必须负责设备到交货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 中标人在产品到货、安装、验收期间应接受采购方的协调和管理，货物保管，中标人应采取严格的安全管理措施，确保自己的人生和财物安全。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身全权负责。

二、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及付款方式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和调试并经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产品由中标人免费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 95%，余款 5%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不计息付

清

4. 付款单位：龙山县卫生健康局

三、质量保证

1.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的原装正品，产品的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符合国家标准。

2. 产品**质保期**：项目整体质保一年（特殊设备质保期双方在合同中约定），自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3. 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免费维修并更换非人为损坏的或有缺陷的零部件。

4. 核心产品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质保承诺书。

5. 在产品的设计使用寿命周期内，中标人应能保证采购人能更换到原厂正宗的零部件，已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

6. 在使用过程若需要调换配件，在保修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中标人必须全免费（免全部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等）维修或更换。如人为造成或保修期外需维修的中标人可收取维修材料费。

7. 专用工具：如有专用工具，中标人应当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维护的专用工具。

四、售后服务

1. 技术支持：中标人必须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服务；

2. 故障响应：中标人必须 2 小时内应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

3. 备品、备件服务：遇到重大故障，中标人应当提供故障所需更换的任何备件；

4. 产品制造商需在湖南省内设有售后服务机构和设施，并配备有受过专业培训的售后服务人员。

五、培训要求

待所有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后，中标人须对甲方现场使用人员提供培训，至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为止。与培训有关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六、安装调试和验收

1. 在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中标人应当在 7 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采购人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安装调试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 中标人在产品到货、安装、验收期间应接受采购方的协调和管理，货物保管，中标人应采取严格的安全管理措施，确保自己的人生和财物安全。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所产生的一

切费用和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身全权负责。

3.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要求由采购人进行现场验收，安装、调试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再组织相关领域的专家对项目进行履约验收（验收时中标人提供相关资料如投标文件及相关资质文件等证明材料），验收相关费用已计入该项目预算中，由中标人承担。

4. 若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与投标文件中对产品所述配置不符，采购人有权利拒收。

5. 本项目为货物类“交钥匙工程”，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人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 项目完成后，中标人应当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医疗器械管理要求的相关资质、技术图纸、产品资料、中文操作说明书、技术文档、合格证、质量保修卡及采购人要求的相关资料等全部移交给采购人。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采购项目内容：_____

(4) 是否分包：___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大写：_____。

(2) 合同标的及金额具体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4)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应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___

预付款：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___

分期付款：___（应按照季度分期支付合同款项）___

成本补偿：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

绩效激励：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

(5) 付款单位：_____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年___月___日；总日历天数：___天

(2) 地点：_____

(3) 方式：_____

(4) 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5) 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4. 验收

(1) 验收主体：_____

(2) 验收方式：_____

(3) 验收标准：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招标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采购人执___份，供应商执___份，代理机构执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 _____

注释：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根据项目实际具体情况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调整。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 5.1 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 110% 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

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用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乙方应提供的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

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 20 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

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六章 第二节 第 1.1 款	甲方名称、地址	名称：龙山县卫生健康局 地址：龙山县民安街道办事处湘鄂路 103 号 联系人：肖华清 电话：13789330789
第六章 第二节 第 1.2 款 第（6）项	项目现场	龙山县里耶镇中心卫生院
第六章 第二节 第 5.1 款	交货时间、地点 及方式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 供货、安装和调试并经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 使用 项目地点：龙山县里耶镇中心卫生院
第六章 第二节 第 9.2 款 第（1）项	质量保证期	项目整体质保一年（特殊设备双方在合同中 约定），自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六章 第二节 第 9.2 款 第（3）项	响应时间	2 小时内电话响应，24 小时内赶到现场
第六章 第二节 第 13.5 款	合同价款支付 方式和条件	付款方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 95%，余 款 5%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不计息付 清 付款单位：龙山县卫生健康局
第六章 第二节 第 14.2 款 第（5）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具体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第二节 第 23.1 款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二、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三、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 四、投标函
- 五、开标一览表
-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 九、采购需求响应
- 十、采购需求偏离表
- 十一、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政 府 采 购 投 标 文 件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投 标 人：_____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姓名：____ 性别：__ 年龄：__ 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反面）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1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委托代理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投标人是代理人的填写提供并填写提供上页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机构代码：_____

注册登记机构：_____

注册日期：_____

有效期：_____

注册资本：_____

地 址：_____

经济行业：_____

经济性质：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手 机 号：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三、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第二章第 14.1（1）项要求提供。

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3-1 特定资格条件

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1. 投标人需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相应的备案凭证；
2. 所投产品属于二类或三类医疗器械的，产品需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不属于的，需提供相关说明材料或情况说明（内容格式自拟）。

政 府 采 购 投 标 文 件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投 标 人：_____

年 月 日

四、投标函

投标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至交易平台-湘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并在此声明，所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二、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三、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 四、投标函
- 五、开标一览表
- 六、分项报价
-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 九、采购需求响应
- 十、采购需求偏离表
- 十一、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五、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货物名称	
总报价/折扣/单价	
交货期	
服务要求	
保证金	
备注	

- 注：**1. 本表对应电子投标文件系统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以系统中的为准。
 2.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如有影响）等相关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六、分项报价

附件 6-1 分项报价说明

分项报价说明

备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3条相关要求，对本节“分项报价明细表”进行编制，并说明。

附件 6-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的品名称	型号规格 (或项目特征描述)	品牌/ 产地	制造商 名称	数量/ 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6							
...
投标总报价(元)：							

备注：1. 本表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投标人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投标无效。

2. 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3. 如果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本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 13.7 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本表相应内容按投标报价修改的相同比例进行调整。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填写本表；
2.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 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 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第 36.1 款相关要求的，应提供相应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不符合相关条款的无需提供，评审时不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所投产品名称），属于 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所投产品名称），属于 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1. 所投产品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填写此声明函，并在电子投标文件系统中的“附表：本项目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清单”节中按附表内容和要求填写相关信息。**不按要求填写提供将不予优惠，**投标人对此自行负责。

2. 本项目所属行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所投产品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此声明函并在电子投标文件系统中的“附表：本项目所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清单”节中按附表内容和要求填写相关信息。**不按要求填写提供将不计予优惠**，投标人对此自行负责。

附件 8-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所投产品属于监狱企业制造的，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不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不全或模糊不清无法辨别**导致不计予优惠**的，投标人对此自行负责。

投标人对提供的证明文件的真实内容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8-4 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所投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 36.1 款相应规定提证明材料并在电子投标文件系统中的相应附表（附表：本项目所投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填写相关信息，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只须填写一种，投标人自行选择。

政 府 采 购 投 标 文 件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投 标 人：_____

年 月 日

九、采购需求响应

编制说明：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其内容可包括，且不限于详细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售后服务和技术服务的组织及保证措施等，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9-1 响应一览表

响应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				

十、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1				
2				
3				
4				
...

投标人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 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 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一、投标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第五章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